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82,274,06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

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

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	57,000.00	30,000.00
2	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0	20,000.00
合计		91,000.00	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合法高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作、补充、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6.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金额及其他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7.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规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法规政策或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法规政策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